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 2013—063

#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提案否决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点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景河先生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5 人（其中 A 股 13 人，H 股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10,095,887,658 股（其中 A 股 9,422,728,750 股，H 股 673,158,908 股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1,786,663,650 股）的 46.34%，其中，除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82,586,9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21,786,663,650 股）的比例为 5.43%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 11 人，出席 9 人，独立董事陈毓川、王小军因公出差未出席；公司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(五)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工作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景河先生、王建华先生、邱晓华先生、蓝福生先生、邹来昌先生、林泓富先生、李建先生、卢世华先生、丁仕达先生、姜玉志先生、薛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卢世华先生、丁仕达先生、姜玉志先生、薛海华先生为独立董事。陈景河先生、蓝福生先生和邹来昌先生因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除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外，还获得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陈景河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85,95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,172,65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%。

(2) 王建华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3,33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(3) 邱晓华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3,33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(4) 蓝福生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75,98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,162,68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。

(5) 邹来昌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75,985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 1,162,68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%。

(6) 林泓富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3,339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。

(7) 李建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9,935,329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。

(8) 卢世华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9,995,91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%。

(9) 丁仕达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9,995,91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%。

(10) 姜玉志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9,995,914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%。

(11) 薛海华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5,91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以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。

(二)本次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水清先生、徐强先生、范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表决结果为：

(1)林水清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5,85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徐强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5,85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范文生先生，获得表决权 10,095,85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（林水清、徐强、范文生）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（刘文洪、张育闽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。

(三)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董事、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78,808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17,078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无弃权票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律师、林涵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